

杭州市商务局
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文件

杭商务〔2024〕70号

杭州市商务局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关于印发提振消费社零系列扶持政策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投促局、市统计局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提振消费社零系列扶持政策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提振消费社零系列扶持政策

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、市有关决策部署，“一石三鸟”提升消费、社零和工业增加值，制定以下扶持政策。

一、鼓励引进供应链企业。积极引进新电商供应链品牌企业，对2023年年度纳统和2024年新达限纳统的（非社零入统企业拆分）企业，给予其全年新增社零额最高不超过1%奖励。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，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。排名第一的为牵头单位，下同。以下工作都需区、县（市）政府落实，不再列出〕

二、鼓励直播电商赋能经济发展。支持直播电商企业服务企业开展直播活动。直播电商企业所服务的社零企业2024年零售额增速高于8%的，给予直播电商企业新增零售额最高不超过0.5%的奖励。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）

三、鼓励直播电商助力产能提升。围绕杭州特色产业，鼓励发展“直播+企业”“直播+店铺”“直播+品牌”“直播+外贸”等直播业态，提升直播电商对产业的精准赋能。对制造业企业销售公司开展“店播”“自播”，年直播零售额达到2000万元以上，且增速高于8%的，给予新增零售额最高不超过1%的奖励。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）

四、支持引进商贸企业。对2023年年度纳统和2024年月度

纳统（非社零入统企业拆分）的商贸企业，全年新增社零额达到2亿元以上，给予其全年新增社零额最高不超过1%的奖励。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）

五、促进贸工联动。鼓励各类销售企业，在杭州设立销售总部或区域销售总部，享受我市总部经济政策。同时引进符合我市产业导向的生产基地，给予生产基地总投资额2—5%的一次性奖励，协同拉动消费、社零和工业增加值。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投促局）

六、支持开展二手车经销业务。鼓励二手车经销企业扩大业务，对实现达限纳统，增速高于8%且全年零售额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，给予新增零售额最高不超过0.8%的奖励。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）

七、支持家电等消费品以旧换新。组织开展汽车以旧换新促销活动，持续优化汽车限购措施；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、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，开设线上线下家电以旧换新专区，对以旧家电换购节能家电的消费者给予优惠；通过政府支持、企业让利等多种方式，积极培育智能家居等新型消费，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）

八、鼓励优化汽车金融支持。支持整车企业与金融机构开展汽车金融业务。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、风险可控前提下，适当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和贷款利息，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和信贷额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）

政策第一至第七条由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实施和解释，政策第八条由市经信局负责组织实施和解释。文件自 2024 年 5 月 21 日施行。执行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—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